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苏粮法规〔2025〕3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江苏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江苏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苏粮法规〔2023〕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照规定备案； 2.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 3.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给予警告。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逾期时长 7 个工作日内（政策性粮食收购 3 个工作日内）； 2. 征得售粮者同意，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予处罚。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 7 个工作日（政策性粮食收购 3 个工作日）以上 30 日以内； 2.拖欠金额 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 3.被售粮者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 2.拖欠金额 2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被售粮者投诉举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 90 日以上； 2.拖欠金额 100 万元以上； 3.被售粮者投诉举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4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轻微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在 3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5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不足3年；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	《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关情况的行为	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 5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8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上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违法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350万元以上，或者信贷资金1000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30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60日以上150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150日以上或者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6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时，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行为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行为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行为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200吨以下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事故造成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次事故造成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2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	《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条第三款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轻微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	一般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4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组织建设与本行政区域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 2.能够及时修复或返还。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未造成粮食安全保障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粮食安全保障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5	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行为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四十八条　超标粮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由粮食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6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规定时间备案； 2.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 3.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给予警告。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粮油仓储单位。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仓容规模 50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0 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位。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初次违法； 1.未造成不良后果； 2.能够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	不予处罚。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1 项条件。	给予警告。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1 项条件的，且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2 项条件的，且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属于初次违法； 2.未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下或油脂数量 1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
			严重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或油脂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或油脂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或油脂数量 1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9	承储政府粮食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报告的；（二）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的；（三）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时限报告的；（四）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	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粮食安全危害的： 1.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 2.报告内容遗漏非关键信息； 3.在规定期限内补报。	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
			严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粮食安全危害的： 1.一年内累计 2 次违反报告规定； 2.报告隐瞒关键信息；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补报。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绝向主管部门提供报告。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30	承储政府粮食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造成粮食安全危害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危害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存在故意隐匿不报、虚假瞒报、拖延迟报的，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建议采取组织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粮食损失 10 万元以下的； 2.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一般粮食安全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粮食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较大粮食安全危害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粮食损失50万元以上的； 2.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重大粮食安全危害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但有关法定上限的“以下”包含本数。

2.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裁量按照《行政处罚法》。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